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2014
中期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301,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9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78港仙。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1,912	271,550
銷售成本		(260,310)	(234,870)
毛利		41,602	36,680
其他收入		4,312	2,449
分銷成本		(6,647)	(4,831)
行政支出		(16,355)	(11,597)
研發費用		(13,575)	(11,080)
融資成本		(1,709)	(2,512)
除稅前溢利	4	7,628	9,109
稅項	5	(211)	(411)
期內溢利		7,417	8,69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02)	4,51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85)	13,208
期內所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29	8,278
少數股東權益		188	420
		7,417	8,698
所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3)	12,788
少數股東權益		188	420
		(3,485)	13,208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0.79	1.53
攤薄		0.78	1.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50,089	306,26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5,909	57,9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71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070	2,461
		442,781	366,720
流動資產			
存貨		63,632	74,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4,730	156,032
應收票據	9	24,910	11,56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319	1,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8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5	2,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26	42,177
		298,294	288,3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5,113	135,212
應付票據	10	20,017	32,691
遞延收入		834	855
應付稅項		5,369	5,377
銀行借貸	11	81,291	111,51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023
銀行透支		6,141	-
		198,765	286,676
淨流動資產		99,529	1,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310	368,35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3,161	54,990
儲備		162,075	224,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5,236	279,420
少數股東權益		3,611	3,423
總權益		498,847	282,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034	31,218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	38,775
銀行借貸	11	12,715	14,801
遞延稅項		714	714
		43,463	85,508
		542,310	368,3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990	57,412	69,487	1,270	96,261	279,420	3,423	282,8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902)	-	-	(10,902)	-	(10,902)
期內溢利	-	-	-	-	7,229	7,229	188	7,41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0,902)	-	7,229	(3,673)	188	(3,485)
新公司條例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附註12)	57,412	(57,412)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	6,826	-	-	(1,270)	-	5,556	-	5,556
發行新股	213,933	-	-	-	-	213,933	-	213,9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33,161	-	58,585	-	103,490	495,236	3,611	498,8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000	53,868	59,934	2,318	71,382	241,502	2,225	243,7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10	-	-	4,510	-	4,510
期內溢利	-	-	-	-	8,278	8,278	420	8,6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10	-	8,278	12,788	420	13,208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	990	2,574	-	(1,048)	970	3,486	-	3,486
已派付的股息	-	-	-	-	(5,499)	(5,499)	-	(5,4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4,990	56,442	64,444	1,270	75,131	252,277	2,645	254,9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7,941)	7,822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10,395)	(82,5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9,643	49,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1,307	(25,7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77	50,1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58)	(6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	56,385	23,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26	31,172
銀行透支	(6,141)	(7,388)
	56,385	23,7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安利實業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提供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237,834	221,104	76,536	84,885	(76,536)	(84,885)	10,431	13,008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55,635	44,113	20,734	25,740	(20,734)	(25,740)	4,067	3,080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8,443	6,333	-	-	-	-	4,652	3,286
合計	301,912	271,550	97,270	110,625	(97,270)	(110,625)	19,150	19,374
利息收入							358	64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171)	(7,817)
融資成本							(1,709)	(2,512)
除稅前溢利							7,628	9,109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8,337	196,408
香港	25,822	34,801
其他	47,753	40,341
合計	301,912	271,550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壞賬準備	(265)	(203)
陳舊存貨準備	1,515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69	13,7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8	663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358	64
------	------------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	2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	178
	211	411
遞延稅項：		
即期	-	-
	211	41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和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229	8,2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678,177	542,078,453
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9,577,754	164,865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922,255,931	542,243,3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由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提名的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認購（「股份認購事項」）290,9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132,1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549,900,000股增加至972,97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發行合共14,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972,970,000股增加至987,470,000股。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8,278,000港元）及根據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912,678,177股（二零一三年同期：542,078,453股）普通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92,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6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3,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36,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88,0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52,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64,367	61,050
31至60日	34,733	48,513
61至90日	34,048	25,522
91至120日	9,443	6,633
121日至1年	15,113	16,596
超過一年	-	81
	157,704	158,395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日內	48,645	58,853
31至60日	24,488	45,254
61至90日	16,222	31,336
91至120日	7,632	9,952
121日至1年	599	1,598
超過一年	703	75
	98,289	147,068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684	107,34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5,607	4,178
	81,291	111,51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及於兩年內－有抵押	3,874	4,008
於兩年後及於五年內－有抵押	8,841	10,793
	94,006	126,31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49,900,000	54,990
新公司條例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註)	—	57,4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423,070,000	213,9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行權購股權	14,500,000	6,8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無面值之普通股	987,470,000	333,161

註：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存在，公司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此過渡並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構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549,900,000股增加至972,970,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發行合共14,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由972,970,000股增加至987,470,000股。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107,138	19,466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一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已付利息	107	806
與一關聯公司交易：		
本集團銷售商品	22,452	—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60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01,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8%，營業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分部，即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均有所增長所致。期內毛利率略增至約13.78%（二零一三年同期：13.51%），主要由於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2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80,000港元，減少約12.67%。期內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本公司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大幅增加之行政費用全部進入本期以及期內匯兌損失增加及(ii)研發項目及活動（特別是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相關之研發）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4,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07%。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6,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59%。分銷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工資性開支及業務佣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6,36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增加約41.03%，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產生之費用全部進入本期及期內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13,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52%。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特別是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相關之研發）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1,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9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1,9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8%，營業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之主要國內大客戶之銷售有所增長所致。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37,830,000港元、55,640,000港元及8,440,000港元，而去年同

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21,100,000港元、44,110,000港元及6,3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2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67%，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本公司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大幅增加之行政費用全部進入本期以及本期匯兌損失增加及(ii)研發項目及活動（特別是與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相關之研發）增加，導致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7%，其毛利率略降低至約13.45%（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3.48%）。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12%，其毛利率增加至約8.83%（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73%）。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32%，其毛利率略增加至約55.74%（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4.58%）。

期內，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之銷售業務、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全部均較去年同期出現增長，尤其是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繼去年第四季度及本年第一季度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後，於本年第二季度出現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時，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一名主要客戶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調整，因此需對該等產品之工程設計及生產工藝路線作相應修改導致暫停出貨，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相關技術修改已完成並已通過所需產品測試。由於出貨已恢復正常狀態，因此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的銷售已回復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蘇州工廠二期廠房建設及外部裝修，以提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生產能力。期內，蘇州工廠二期工程已完成內部裝修和部分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之設備採購及安裝，預計蘇州工廠二期在本年底前可投入生產。

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柔性封裝基板領域之研發力度，並努力就柔性封裝基板項目之生產技術及產業化申請政府研發資助，以加快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產業化進程及獲取部分研發資金來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所披露，蘇州安捷利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極大規模集成電路製造裝備及成套工藝》（“02”專項）專項實施管理辦公室發出的通知，蘇州安捷利（作為主要責任承擔單位）及其他聯合承擔單位（包括番禺安捷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申請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14年度“02”專項之項目《卷帶式高密度超薄柔性封裝基板工藝開發與產業化》（「該項目」）已完成項目之立項審批。該項目實施時間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聲學」）提名的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認購（「股份認購事項」）290,92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132,150,000股本公司股份，宮見棠先生獲歌爾聲學提名作為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簽署新框架採購合同（「新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新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披露。期內，本集團根據新採購合同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約2,245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期內，為加強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發展潛力，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與中國半導體封裝行業內主要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就入股華進半導體封裝先導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華進半導體」）簽署投資協定，投資金額計1500萬元人民幣，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入股。本集團現時佔華進半導體約9.32%權益。

期內，為提高集團管理水準和加強系統化管理能力，本集團已與相關資訊系統供應商簽署協定，重新建設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以更好地實現集團化、規範化及數字化之管理系統的目標。預計新管理資訊系統在本年底前可投入運行。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本集團主要為國際性品牌客戶及本地客戶服務，提供柔性電路板及電子元器件以及高階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

隨著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和競爭加劇，本年度上半年柔性電路板行業更加變化多端，本集團主要海外客戶訂單出現下滑。由於客戶訂單起伏波動及成本費用不斷上升，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經營未達預期，經營效益出現下降。展望下半年，市場仍面臨較大不確定性，但本集團將努力通過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提升銷售規模及經營效益。

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充分結合了柔性電路板和基板封裝之優勢，隨著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及高水準技術和管理人才引進力度，本集團將致力於加強工藝能力提高和解決批量生產過程中的技術問題和良率提升。隨著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投產，董事認為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有望成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和利潤增長的主要來源之一。

在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國際性品牌客戶及本地客戶開發及訂單增長、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新產品研發和新生產線建設及新客戶前期開發、南沙和蘇州工廠柔性電路板業務自動化水準提高、企業內部管理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隨著本集團市場開拓能力提升、戰略投資者引進以及融入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之能力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99,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1,6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4,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53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32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6,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質押資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20,160,000港元、61,940,000港元及69,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70,000港元、63,500,000港元及71,73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107,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7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2.6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2%）。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81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除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聘得及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附註1)	18,75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0
柴志強先生(附註2)	16,3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5
李映紅女士(附註3)	5,3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梁志立先生(附註4)	8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熊正峰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合共18,75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0%。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柴志強先生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2,8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共16,3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5%。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李映紅女士獲本公司根據其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獲授予之全部購股權向其發行共6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5,3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4%。
4. 梁志立先生為本公司共8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8%。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6.46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歌爾聲學」）（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聲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期內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3)	期內作廢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0	2,000,000	(2,000,000)	-	-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0	2,800,000	(2,800,000)	-	-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0	600,000	(600,000)	-	-
				5,400,000	(5,4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0	3,000,000	(3,000,000)	-	-
總計				8,400,000	(8,400,000)	-	-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順序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各自行使之相關購股權向該等董事及僱員發行合共8,400,000股股份。

期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附註3)	期內作廢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6,100,000	(6,100,000)	-	-
總計				6,100,000	(6,100,000)	-	-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順序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首日起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各自行使之相關購股權向該等僱員發行合共6,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之後）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及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之後）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宮見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宮先生的委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立先生，其他委員為李映紅女士及畢克允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梁志立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一四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及宮見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梁志立及畢克允。